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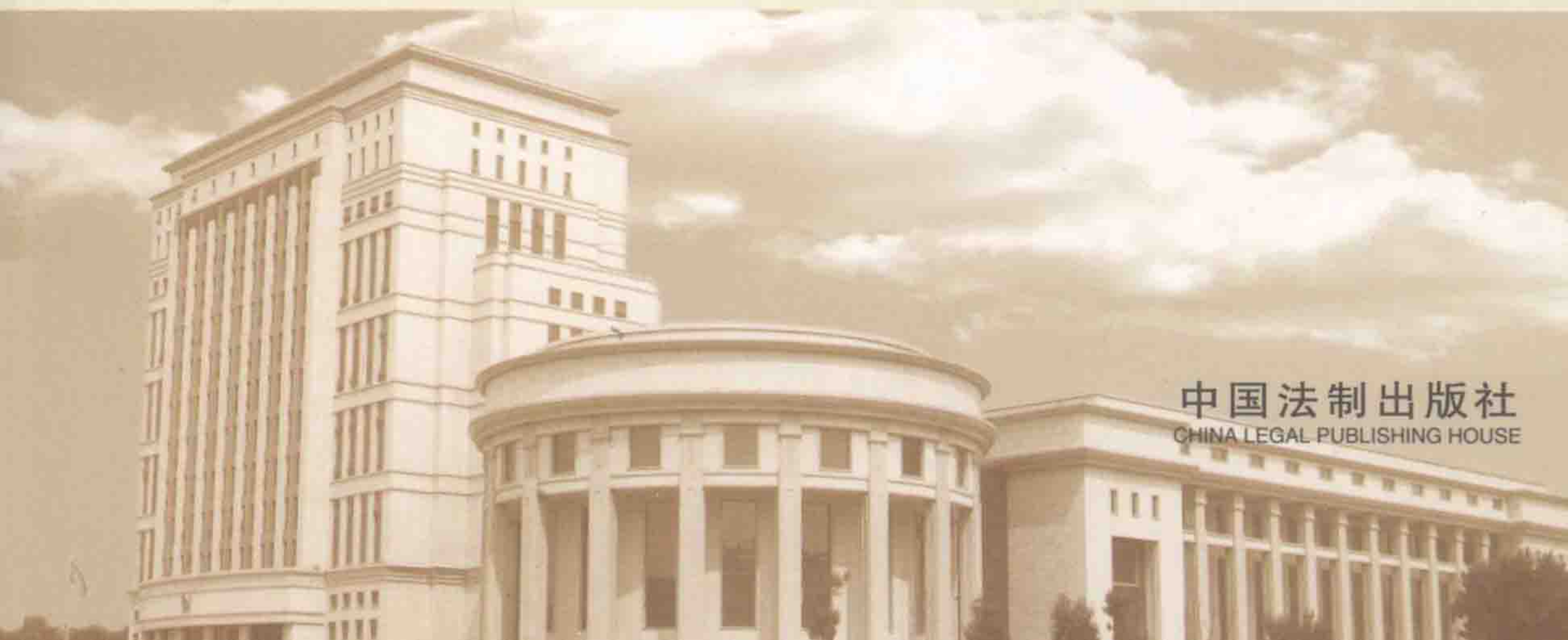
# 天津法官论丛

Tianjin Faguan Luncong

第一卷

李少平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天津法官论丛

## 第一卷

主 编：李少平

副 主 编：孙佑海 刘金波

执行编辑：金奇男 李 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津法官论丛. 第1卷/李少平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093-2326-7

I. ①天… II. ①李… III. ①法院-工作-天津市-文集 IV. ①D926.2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0194号

策划编辑 张 岩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蒋 怡

---

### 天津法官论丛. 第1卷

TIANJIN FAGUAN LUNCONG. DI 1 JUAN

主编/李少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毫米 16

版次/2011年1月第1版

印张/30.5 字数/452千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2326-7

定价:6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天津法官论丛》编辑委员会

---

主 任：李少平

副主任：孙佑海 刘金波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丁建津 | 石登盈 | 田浩为 | 刘建国 |
| 孙存福 | 李宝明 | 辛凤仁 | 张 勉 |
| 金奇男 | 韩津和 |     |     |



## 序

党的十七大的召开标志着中国民主法治建设步入了新的历史阶段，为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目标要求。如何推进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是人民法院必须思考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也是我们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理应承担的重大历史使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使社会转型中的利益结构进一步调整，各种矛盾冲突进一步加剧，制度与现实之间的不相适应也更加突出，这些都需要我们不断探索发现并妥善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特别是伴随着天津滨海新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启动，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也进入了关键时期。积极投身天津的发展建设，服务和保障天津实现“两个走在全国前列，一个排头兵”的重要要求，更是我们的重要职责。

近年来，天津法院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市人大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不断调整和转变执法观念，坚持“从严治院、公信立院、科技强院、人才兴院”的工作方针，以创一流业绩、建一流队伍、树一流形象，推动全市法院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为目标，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坚持抓审判，促服务，抓管理，促廉政，抓班子，带队伍，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通过认真学习和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深化了对“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和司法人民性的认识与把握，更加明确了“为谁掌权，为谁服务”。坚持把执法办案作为人民法院的中心工作，正确把握司法政策，着力提高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强化调处和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各项审判工作扎实推进。牢固树



立“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理念，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司法服务不断延伸，努力为天津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坚持“能动司法”，不断转变审判作风，在全市三级法院建立了诉讼服务中心，方便群众参加诉讼，减轻人民群众的诉累。通过多方联动大调解机制和基层“社区法庭”等不断拓展司法为民渠道，缠访闹访现象大幅减少，法院整体形象明显提高。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市委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工作部署以及最高法院“三五改革纲要”，全面启动新一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不断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努力建设学习型法院，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广大干警的综合素质明显提高。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在新形势下推进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改革完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解决各类深层次的前沿问题，服务天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滨海新区开发开放贡献力量，离不开正确的理论引导和深入的调查研究。为此，我们始终高度重视调研与应用法学研究工作，坚持把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紧密结合起来，大力倡导并积极组织开展广泛深入的研究工作，科学制定研究计划，不断创新研究方法、努力拓宽研究渠道，积极搭建研究平台，着力培养研究人才，在全市法院形成广泛开展学习与研究的浓厚氛围，实现了以审判为基础带动研究，以研究为动力促进审判的良性互动，完成了一批高质量、有影响的研究成果，有力地推动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这些研究成果有的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等重要学术会议上获奖，有的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还有的作为全市法院系统的重点调研课题，转化为领导决策、工作规范或指导意见等，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为充分发挥这些研究成果的作用，激励广大干警积极进取，勇于探索，不断推出更多新的优秀研究成果，我们创办了《天津法官论丛》，并从2008年以来天津法院调研与应用法学研究成果中精选了部分作品编选成本卷。希望以此能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和法学发展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是为序。

李少平

2010年9月于天津



# 目 录

## 专 论

- 坚持公正司法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李少平 (3)
- 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司法工作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 孙佑海 (23)
- 以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
- 跨越规制 ..... 石登盈 董 巍 (31)
- 论司法救助制度构建的路径抉择
- 关于船舶油污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中赔偿范围的思考 ..... 韩津和 (45)
- 关于物业服务纠纷案件的调查与分析 ..... 刘建国 (55)
- 天津法院系统诉讼服务机制实证分析及理论思考 ..... 刘金波 刘 莉 (71)

## 审判理论

- 物权变动区分原则下类型化问题的解决 ..... 张景良 黄砚丽 (93)
- 兼论“一房二卖”纠纷中先买受人利益的保护
- 物权法视角下不动产登记纠纷行政民事案件交叉问题研究
- ..... 刘 莉 张雨梅 (106)
- 司法实践中对物权请求权诉讼时效问题的掌控 ..... 王建军 魏 辉 (118)
- 以诉讼时效的制度价值和权利保护的一致性为基础
- 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之探讨 ..... 裴 跃 (132)
- 居住权与所有权的冲突及协调 ..... 张运明 张宝霞 (145)
- 完善低收入已离婚妇女居住权保护制度的思考

|                               |                   |
|-------------------------------|-------------------|
| 代物清偿预约研究 .....                | 高 治 (157)         |
| ——兼论流担保制度的立法选择                |                   |
| 侵权行为垫付责任的系统反思 .....           | 赵文艳 (170)         |
| ——兼论法律伦理的便利性选择                |                   |
| 雇主责任归责原则之比较法研究 .....          | 黄砚丽 (184)         |
| ——兼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 第9条                           |                   |
| 高楼坠物致害责任研究 .....              | 杨 会 何莉苹 (197)     |
| 试析离婚案件中按揭房屋的分割问题 .....        | 孙 政 (210)         |
| 论我国破产管理人制度中的几个问题 .....        | 景 宏 (224)         |
| 股东代表诉讼中当事人法律地位研究 .....        | 侯 静 (239)         |
| 司法不能承受之重 .....                | 白 清 (250)         |
| ——滥用诉权的考察与规制                  |                   |
| 限缩与扩张之间 .....                 | 李 超 (266)         |
| ——围绕民事判决既判力客观范围的制度推演          |                   |
| 执行听证程序之思辨 .....               | 蒋亚辉 王玉霞 杨敬梅 (282) |

## 司法改革

|                          |               |
|--------------------------|---------------|
| 案例指导制度的反思与探索 .....       | 王洪季 (297)     |
| 实践盘点与制度完善 .....          | 张 健 白 清 (314) |
| ——基层法院规范司法行为之规矩方圆        |               |
| 把逻辑嵌在海事审判的合适位置 .....     | 裴大明 (327)     |
| ——兼谈海事法院法官的遴选和培训         |               |
| 论参与型法官培训模式的构建 .....      | 李 杰 (340)     |
| ——基于知识的生产/消费结构和法官知识需求的分析 |               |
| 如何掌控正义之剑? .....          | 石鑫润 (356)     |
| ——以司法社会控制为基点构建我国法官权力制约制度 |               |
| 论涉诉信访工作中法院的角色定位 .....    | 党国华 (368)     |



|                 |           |
|-----------------|-----------|
| 司法社会认同之追问 ..... | 张俊者 (379) |
| ——谈在基层法院实现案结事了  |           |

## 调查研究

|                           |                             |
|---------------------------|-----------------------------|
| 关于不动产登记行政案件的调研报告 .....    | 宋 纲 刘 莉 贾亚强 (393)           |
| 关于我市农村土地征收问题的调研<br>.....  | 金奇男 咸胜强 白 清 孙 欣 李 杰 (410)   |
| 对缓刑适用情况的调查分析<br>.....     | 天津市一中院、北辰区法院联合课题组 (423)     |
| 对调解案件执行情况的调查<br>.....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大港审判管理区课题组 (438) |
| 法院人力资源与审判质效关系的分析<br>..... |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451)         |
| 论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法院委托执行问题 ..... | 王者洁 曹一岚 (465)               |
| ——以环渤海地区法院之间的委托执行为例       |                             |

# 专 论

---





## 坚持公正司法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李少平\*

坚持公正司法，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课题，也是一个紧迫的实践课题；既涉及到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也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党的十七大提出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反映了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要求。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健全司法过错、违纪违法责任追究等制度，保证公正司法”，并提出要进行“司法等领域专项治理”。这对人民法院如何保证公正司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出了十分重要的要求。司法权是党的执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执政权在司法领域的体现。从一定意义上讲，能否通过司法权的正确行使，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关乎党的形象，关乎国家的形象，关乎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因此，要从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正确行使司法权对于党实现长期执政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当前，我国发展正处于一个既有巨大发展潜力和动力，又有各种困难和风险的阶段。从一些国家的发展经验看，这个阶段存在两种可能性，既可能因为举措得当而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也可能因为应对失误而导致经济徘徊不前和社会长期动荡。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指出：“全党必须牢记，党的先进性和党的执政地位都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过去先进不等于现在先进，现在先进不等于永远先进；过去拥有不等于现在拥有，现在拥有不等于永远拥有。”我们党长期执政是优势，但这容易使党员干部高枕无忧，也容易使法官高枕无忧。为此，人民法院必须

---

\* 作者简介：李少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出发，以坚强的意志和决心，以创新的思路和举措，解决我们面临的各种问题，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永远不辜负人民的信任和期望。

### 一、正确认识和把握人民法院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责任感

人民法院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首先要对当前面临的形势有一个整体认识和把握，这是做好工作的前提。当前，人民法院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挑战，总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承担的任务越来越重

当前，我国发展呈现一系列新的阶段性特征，出现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呈现出境外外国因素与境内国内因素相互交织，社会矛盾与党内矛盾相互交织，网上互动与网下互动相互交织的复杂局面。这表明，我国的发展既面临难得的机遇，又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这些矛盾和问题，不可避免地反映到司法领域。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司法审判工作的一个十分突出的特点，就是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任务越来越重，工作量越来越大。2008年，全国各级法院案件数量都在上升。据最高法院统计，全国法院系统案件突破了1000万件，平均增幅达11%。天津法院受理的案件数同比上升了28%，高于全国的平均增幅。从规律性来看，越是经济发展快的地方，案件的增幅越大。比如，从经济总量来看，广东是第一位，然后是上海、山东、江苏，这些经济大省同时也是案件大省。另外案件数量多少也与人口多少有关，像四川、河南，都是案件大省。从2009年的情况来看，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各类案件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上半年，全国法院新收各类案件同比上升8.25%，尤其是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数量大幅上升。因此，审判执行工作任务越来越重，首先体现在案件数量越来越多。其次，案件处理的难度也越来越大。究其原因在于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各种社会利益格局调整的范围、内容也越来越



广泛。关于这些矛盾的性质，绝大多数实际上是利益之争，仍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这是一个基本判断。回顾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到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最大的变化应该是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但在发展与提高的同时，各种社会矛盾也在增加和积累。有的矛盾通过其他方式得到了及时化解，还有大量矛盾以案件的形式进入到司法领域。对于这些案件，究竟是违法还是合法，标准如何界定，会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而得以逐步明确。这些年，不仅有司法观念上的变化，甚至在司法标准的变化上也是千差万别。回顾改革开放三十年这段历史进程，曾经有一个话题引起人们热议：“傻子瓜子”的创始人年广九，他带有初期市场化的经营活动到底是不是投机倒把？可见，不同历史背景下的观念变化，会给我们对社会问题的认识和判断带来极大的难度，而且这种难度还在逐渐地增加。所以法院所面临的，不仅仅是任务越来越重，而且处理矛盾纠纷的难度和复杂度越来越高。

## （二）社会各界的关注度越来越高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信息传播手段不断进步，整个社会也呈现出信息高度开放，交互性越来越强的发展状态，人民群众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对司法的关注度越来越高。由于关注度的提高，正反两方面的事都可能迅速被社会聚焦。例如，许霆案、清洁工梁丽在深圳机场候机室捡黄金案等，都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再例如，将存在问题的个别判决在网上炒作，湖南的彭北京还公然提出要和法院院长决斗，都引起社会舆论广泛关注。实事求是地讲，其一，虽然经过广大干警的辛苦工作，绝大多数案件都能依法得到妥善解决，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但是，一旦有的案件处理不妥，应对不当，就可能给人民法院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甚至损害党和国家的威信。因为，在某种程度上，人民群众就是把我們等同于党和政府来看待，就是把我們看作国家的代言人，所以这类事件，社会的关注度一定高。其二，随着我国法制建设进程的推进，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不断提高。从“两会”来看，可以说从全国的两会到各省市的两会，对司法的关注都十分高。2009年全国两会期间，新



浪网联合专业机构就网络媒体对时政的关注度进行过调查，调查显示在政治层面的五个话题（司法公正、反腐倡廉、灾区重建、政府工作报告、对外交流）中，司法公正以 32.5% 的比例高居首位，人大、政协的提案中有相当数量是直接涉及法院工作的。其三，对司法关注度越来越高，还表现在国际上，诸如“人权问题”等等。当然，从好的方面来说，国际社会关注我国的高速发展，有的人也会提出一些好的建议。但是，也确有别有用心的人，要插手我们的个案、插手群体性事件，想方设法把事情搞大。少数国家支持的东突、法轮功分子等等一直在和我们周旋，极为关注我们的个案，关注我们工作中的漏洞。在经济领域中，西方国家对中国的牵制从来都没有停止过。因此，社会各界包括国内外方方面面面对法院工作关注度越来越高，某一件事，尽管可能是政法机关某个人的个人行为，哪怕只是一个细节，哪怕是司法过程中一个微小的疏忽，都可能会被放大和利用，成为我们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

### （三）群体性事件居高不下

据统计，2008 年全国平均每个县发生群体性事件四十起，每一个群体性事件都有其特殊的背景、特殊的问题。这些事件表现出来的特点以及里边蕴含的问题，引起了中央的高度关注，从中央政法委到各级政法机关都在进行深入研究。特别是贵州的瓮安事件，中央专门派了调查组，对事件的整个过程、原因、教训进行了认真总结。后来云南的勐连事件、甘肃的陇南事件等等，也都震惊全国。此外，我国的各种制度，包括应急管理机制在逐渐完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也引起了方方面面的关注。对此，我们必须给予高度的警觉和警醒。有人说法院“门难进、脸难看”，冷、硬、横、烦、推。这些现象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在于我们每天都做同样的事情，一些同志容易麻木。就像医生和病人一样，病人很难受，可并不一定被有的医生当回事，因为他们习以为常了。当然，要说绝大多数法官完全不把群众的事放在心上，和群众完全没有感情，是不客观的。但是，面对群体性事件多发的形势，我们必须重新思考应该怎样对待群众、是否真正尊重当事人、有多少服务意识等一系列问题，重新审视做群众工作的能



力、对工作的态度和工作作风。尽管多年来我们针对上述问题一直在抓，但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因此，还需要下更大的功夫，付出更多的努力，始终绷紧预防和化解群体性纠纷这根弦，决不能因为司法问题引发这样的事件。

#### （四）涉法涉诉上访越演越烈

近几年，涉法涉诉上访问题伴随着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而发展，对法院来说是严峻的挑战。涉法涉诉上访案件的处理已经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视，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以及理论学界的高度重视。对此，有理论上的研究，也有实践中的探索。涉法涉诉上访问题直接和法院工作相关，我们办理每一件案件，从事每一个司法活动，都要从防范涉法涉诉上访的角度去审视，去回顾，去评判。当然，引发涉法涉诉上访的原因很复杂，它是各种社会矛盾积淀的反映，可以从立法、司法、心理、情理等多角度去审视。作为人民法院，必须关注它、重视它、研究它，从各个工作环节入手，千方百计予以解决。需要深入思考的是，为什么过去上访少，现在上访多？特别是每逢重大活动，如“奥运”，“两会”等等，上访就激增。虽然从一个方面，说明群众维权意识不断提高，但另一个方面，确实增加了法院工作的复杂性。这个问题究竟应该如何解决，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有待于进一步深化认识。法院应当通过自己的工作，尽量做到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和化解，这是我们的基本责任。

#### （五）面临的考验越来越多

法院工作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大，经受的考验是多方面的，队伍建设就是其中之一。队伍建设是司法永恒的主题，有三个问题需要高度关注。一是政法干警违法违纪甚至贪赃枉法问题。当前，社会对法院反映最突出的就是司法不廉洁。这个问题是队伍建设必须要过的一道坎儿。司法事业和徇私枉法水火不相容。如果这个问题不能彻底解决，中国的司法事业，中国的司法制度就很难发展。当然，这里牵扯的面很广泛，牵扯的问题也很复杂。腐败个案反映出有的人丧失了理想信念，有的人把司法权当作谋取



私利的工具。中国的法官队伍如果解决不了不廉洁的问题，只能给国家政权带来灾难。近几年，国家把反腐败问题放到很高的层面，放到涉及国家的安危、政权的巩固，上升到执政地位的层面来讲，毫不过分。二是干警素质面临前所未有的考验。素质既包括政治素质，也包括相应的业务素质。比如实践中的该作为不作为，不该作为乱作为。很多人只把司法工作当作一个饭碗，有的人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有的人当和尚连钟都不想撞，还有的人当了和尚不会念经，甚至念歪经。当今是信息爆炸、知识爆炸的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速度非常之快，情况非常之复杂，任何一个领域牵扯的问题都十分广泛，如何跟上，是个越来越重要的问题。就法院工作来说，处理案件要更加深入、客观、全面地了解事实，分析证据，直至做出客观的判断，难度远大于从前。而且，常言道久病成医，有些病人对医学常识甚至比医生说的还明白。这个现象在法院也存在，有些打官司的人甚至比法官对法律方面的问题说得还清楚。这就要求我们不能停留在以往的状态，不加强学习，不深入研究，就难于应对。如果法官只知道一般的法律规定，不了解它的立法背景、立法宗旨、立法目的，就很难把握法律的精神实质，从而实现案件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因此，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党员干部要树立重视学习、坚持学习、终生学习的观念，自觉做到学以立德、学以增智、学以创业。三是人民群众的评价和我们自身评价还存在反差。法院这支队伍总体上是好的，但我们自身的评价，同老百姓以及整个社会的评价不完全相同？差距究竟在哪里？问题究竟在哪里？怎样去弥补它、解决它？应该以什么作为判断标准？针对这一系列的问题，从中央到地方，各地党委、政法委都在着力解决。这是必须要正视的问题，不管是作为一个单位、一个部门还是作为一个个人，都要很好地做出正确判断。比方说，法院干警如果同社会上的老板、有钱人比较，就会觉得差距太大，容易产生心理失衡。但群众百姓却不这样看，他们认为我们在法院，是官员。再比如，有的同志讲：“我是个一般干部，算不了什么，我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但群众百姓不这样看，认为我们是国家干部，会高看，这就是一种反差。非但如此，个别同志犯了错误，组织批评还想不通，满腹委屈，认为挣得